

湖州慧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800 吨金属粉末新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3 日，建设单位湖州慧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州慧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800 吨金属粉末新材料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振兴路 168 号，租用浙江杭机设备有限公司 2000 平方米闲置厂房组织生产，主要产品为年产 1800 吨金属粉末新材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州慧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州慧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800 吨金属粉末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本项目），并于同年 5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0〕62 号。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10683557053001X。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6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6 月 2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企业截至验收期间已完成的扩建年产 1800 吨金属粉末新材料的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生产设备、环保设施配置和固废产生方面，具体如下：

①生产设备：因企业生产技术提高，气雾化生产线减少 1 条，筛分机减少 6 台，但本项目实际生产产能不变。

②环保设施配置方面：原环评中要求雾化粉尘经吸风装置收集进入滤筒收尘系统处理后于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雾化粉尘经吸风装置收集进入一套“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于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固废方面：原环评中将布袋收集的熔化烟尘作为危废处理，实际企业将收集的熔化烟尘烧结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根据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第 6.1 条，本项目收集的熔化烟尘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且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本项目收集的熔化烟尘可不作危废处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雾化废水经压滤后作为冷却水补充使用；蒸汽冷凝水作为补充冷却水使用；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1）熔化烟尘：由吸风装置收集后进入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高空排放。

（2）雾化粉尘：由吸风装置收集后进入一套“旋风除尘+水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P2）高空排放。

（3）筛分粉尘：经过滤器净化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密闭。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1) 企业已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2) 车间已安装隔声门窗；

(3) 车间外的风机设置减声罩；

(4)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收集的金属粉尘、脱水污泥、废包装材料、废耐火材料、收集的熔化烟尘、废滤芯、废试剂瓶和检验室废液。在厂区设置了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①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的金属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熔化工序；脱水污泥、收集的熔化烟尘收集至烧结炉烧结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耐火材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③危险废物：废滤芯、废试剂瓶和检验室废液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州慧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3）检 06-090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geq 75\%$ ，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 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化粪池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二)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熔化烟尘中的镍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铬及其化合物等金属物质的烟尘(颗粒物)排放限值能够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排放标准限值;雾化粉尘中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总悬浮颗粒物和镍及其化合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收集的金属粉尘、脱水污泥、废包装材料、废耐火材料、收集的熔化烟尘、废滤芯、废试剂瓶和检验室废液。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的金属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熔化工序;脱水污泥、收集的熔化烟尘收集至烧结炉烧结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耐火材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滤芯、废试剂瓶和检验室废液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统计和核算,企业废水排放量约为360t/a、COD_{Cr}排环境量为0.018t/a、氨氮排环境量为0.002t/a,工业烟粉尘0.097t/a,符合原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水排放量≤720t/a、COD_{Cr}≤0.036t/a、氨氮≤0.004t/a,工业烟粉尘≤0.19t/a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湖州慧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800 吨金属粉末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湖州慧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800 吨金属粉末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0）62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综上，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备注
验收负责人		湖州慧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757213060	建设单位
验收参加人员	郑号号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362210830	--
	江学伟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355725881	--
	徐锦辉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18757264283	--

湖州慧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